**統計資料背景說明**

資料種類：社會福利服務統計

資料項目：花蓮縣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人數及服務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

＊編製單位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

＊聯絡電話：03-8227171轉348

＊傳真：03-8234990

＊電子信箱：

二、發布形式

＊口頭：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＊書面：

（ ）新聞稿 （🗸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

＊電子媒體：

（🗸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https://hl.dgbas.gov.tw/STATWeb/Page/stat01\_1.aspx?Mid=15007

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 ）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：

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

凡花蓮縣年滿65歲以上獨自居住、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、或經列冊需關懷之老人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

第一季以3月底、第二季以6月底、第三季以9月底、第四季以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

1. 中(低)收入：指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及家庭總收入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2.5倍者。
2. 榮民(眷)：指為國家勞苦功高之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。
3. 死亡人數：本期因死亡而註銷列冊之獨居老人人數。
4. 電話問安：以電話定期或不定期向獨居老人問好並詢問有何需求或問題。
5. 關懷訪視：對乏人照顧之獨居老人，遴派志工或專職服務員至府上探訪，並瞭解其需求。
6. 居家服務：對因行動不便又乏人照顧之獨居老人，遴派志工或專職服務員至府上服務。服務項目為協助老人個人清潔、換洗衣物之洗滌、代寫書信、聯絡親友等。
7. 餐飲服務：即提供生活自理能力較低或無法自行炊食的老人餐飲服務，有集中用餐或送餐到家之服務；於統計期間按日計算送餐人數之合計數，以人次統計。
8. 陪同就醫：對身心有疾病或行動不便之獨居老人，由志工或專職服務員陪同至醫院看診。
9. 安裝緊急救援連線：為確保獨居老人發生緊急危難時，能夠得到立即救援，經評估老人實際狀況，如符合即為其安裝緊急救援連線。
10. 轉介進住機構：對生活無法自理之獨居老人，轉介至老人長期照顧、安養機構或榮家等機構接受照顧。

＊統計單位：人、人次。

＊統計分類：

橫項依「鄉鎮市區別及年齡別」分；縱項依「期底獨居老人人數」、「具榮民(眷)身分獨居老人人數」、「具原住民身分獨居老人人數」、「本期死亡人數」、「本期服務成果」、「期底安裝緊急救援連線人數」及「本期轉介進住機構人數」分。

＊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季。

＊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1個月又5日。

＊資料變革：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：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季終了後1個月又5日內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花蓮縣政府統計資訊服務網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＊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花蓮縣政府主計處及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：
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各公所所報獨居老人資料彙編。

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，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料之合理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